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影片已上架，請董事、監察人撥冗閱覽。

說明：

(一)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 本課程由郭怡青董事講授，影片網址如下：(網址效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Ct_R-NzpvLV_aenSBBi0Pnfpd0ZjJeMM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花蓮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王柏淨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花蓮分會審查委員王柏淨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4](#))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王柏淨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分別經本會申訴停止派案 5 月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附件 5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新北、苗栗、臺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5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6](#))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 所示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林念平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林念平擔任候補專職律師，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五、案由：苗栗分會何邦超會長提請同意聘任陳瑞玲律師為苗栗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陳瑞玲律師為苗栗分會執行秘書，到職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 日。

六、案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是否繼續接受內政部行政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得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有鑑於現行住宅租賃糾紛雖可透過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動產糾紛調處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惟前開機制對於房東惡意苛扣押金、提前終止租約、強制搬離、嚇阻房客行使合法權利如申請租屋補貼、報稅、設戶籍等之問題有效解決之程度有限，內政部因此進一步規劃設立協助弱勢房客之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2 年底由該部政務次長偕地政司轄下住宅租賃管理科團隊前來本會拜會，擬以行政委託方式將相關法律扶助工作委託本會辦理。經雙方多次協商，共同研議本專案之委託範圍計畫採兩階段分段進行：合作首年先委託本會開辦住宅租賃糾紛承租人專線之電話法律諮詢業務，如雙方合作順利，再於次年起的

法律諮詢項目之外，擴大增加法律文件撰擬與訴訟代理等項目之委託。

- (二) 本會著眼於國內近來居住正義日益惡化，租屋族群相對於房東多屬經濟上弱勢之一方，而領取內政部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之住宅租賃承租人中，亦有相當比例本即屬於本會向來所服務之低收、中低收戶及其他社會經濟弱勢民眾，承辦弱勢房客之租賃糾紛法律扶助應與本會成立宗旨相符，亦有助於法院處理類似糾紛。此由「租賃與居住權益」向來係世界各國法律扶助組織常見之扶助項目可證。而本會得經由接受此專案之委託，獲得新增人力，並擴展本會電話法律諮詢業務。此外，本專案雙方合作若於 114 年度順利進行至法律文件撰擬與訴訟代理等項目之委託，雖增加本會第一線申請法律扶助業務之複雜性，然因本委託專案認定之申請資格與文件係以領取內政部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之住宅租賃承租人為限，故認應不致嚴重增加本會審查之負擔。
- (三) 本會前於今(113)年 4 月下旬，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接受內政部委託，並授權執行長與內政部協商後續締約相關事宜。雙方嗣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正式完成首年度委託專案契約之簽訂，契約工作項目包含辦理法律諮詢、專案宣導工作與訴訟扶助相關前置作業。本會依約於今年 7 月辦理住宅租賃糾紛之律師教育訓練，並於 8 月 1 日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首(8)月進線服務電話通數即達 426 通，次(9)月則為 407 通，諮詢案件以押金爭議、房東或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等案由為大宗，刻正進行因應內政部委託專案訴訟扶助之業務管理系統增修採購作業。
- (四) 為使原本規劃之兩階段扶助完整上路，今內政部擬與本會繼續簽訂 114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草案請參[附件 9-1](#))，內容摘要如下：

1. 委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
 2. 委託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委託扶助項目：
 - (1) 電話法律諮詢。
 - (2) 法律文件撰擬。
 - (3) 法院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4. 扶助對象：
 - (1) 電話法律諮詢進線者須為住宅租賃之承租人。
 - (2) 申請法律文件撰擬與程序代理、辯護或輔佐(即上述 3. 之(2)、(3))之民眾須於申請時提出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
 5. 經費概算：
 - (1) 本專案 114 年度經費概算為 2,400 萬元。
 - (2) 上開經費之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請參[附件 9-2](#)。
- (五) 綜上，擬請同意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14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內政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請基金會就附件 9-1 之第 18 條研究後作必要之修正，並請向內政部說明相關條文用詞之精準性。
- 二、同意 114 年度繼續接受內政部行政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內政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七、案由：有關本會於 114 年度是否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踐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目的，依前揭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等規定，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辦訴訟代理及辯護、調和解代理以及法律文件撰擬扶助，嗣後逐年委託本會辦理本專案迄今(113 年度委託契約書，請參[附件 10-1](#))，提供更多身心障礙者更完整之法律協助(112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請參[附件 10-2](#))。
- (二) 另 111 年 12 月 14 日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其中重要變革之一，係將強制住院審查改為法官保留(第 67 條參照)，亦即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取代現行強制住院審查委員會。另第 62 條規定「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前項受理通報及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據衛福部心健司表示，目前規劃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衛福部因此將現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修正為「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計畫」，增列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之法律扶助業務，並擬納入本專案中，委託本會辦理。
- (三) 經與衛福部初步協商後，就 114 年度本專案契約內容規劃，擇要說明如下(契約初稿請參[附件 10-3](#)，暫訂經費表請參[附件 10-4](#)、[附件 10-5](#)，仍待後續協商)：
1. 專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扶助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

3. 扶助項目：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法律扶助：

同 113 年度委託契約，提供包括各類法律諮詢(包含電話、視訊、現場及到府法律諮詢)、調解、和解之代理、相關法律文件撰擬、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及其他具特殊情況而有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

(2) 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之法律扶助（114 年新增）：

預定工作事項包含：建立業務流程及聯繫窗口、辦理扶助律師/員工之教育訓練、建置扶助律師名冊、辦理推廣工作、建置及維護業務軟體系統、提供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到院法律諮詢服務（若經董事會同意接受委託，規劃 115 年起增加提供「扶助事件代理及撰狀」之扶助）。

4. 經費概算：

(1) 113 年「領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契約金額原訂為 3,600 萬元，然因本專案資力標準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至「領取身心障礙補助津貼者均可申請扶助」，故案件量明顯增加（案件量增加狀況請參下表），113 年衛福部同意變更契約金額，補足不足部分。114 年度目前預計調整為 4,300 萬元。

年度	全職專案人員/計 時專案人員(人)	法律諮詢 (件)	法律扶助專案(件)
109 年	9/5	4,648	481 (准：146)
110 年	9/5	6,172	588 (准：150)
111 年	10/5	6,881	846 (准：166)
112 年	10/5	7,826	1,400 (准：427)
113 年 1 月至 8 月	10/5	5,786	1,479 (准：608)

(2) 新增之「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法律扶助」，

經費預估為 780 萬元。

(3) 綜上，共 5,080 萬元。

5. 本專案任用人數：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部分，人員數維持 113 年編制，即 10 名專案全職人員及計時人員 5 人；另因增加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增編 5 名專案人員、1 名專案計時人力。以上，共 15 名專案人員、6 名專案計時人員。

(四) 本專案效益評估：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法律扶助」部分（衛福部社家署）：

(1) 本會自 107 年起接受行政委託，歷年來因本專案資源挹注，成為障礙者近用司法之便利管道，並提供障礙者多元化法律諮詢（如到府法諮）、增加各項諮詢之量能（各種諮詢之提供有經費支應）；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必要費用（如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亦有經費可使用。另針對審查委員、扶助律師及本會同仁對於障礙者之認識、障礙者法律議題之瞭解，專案經費亦增加教育訓練之經費及辦理人力。復本專案人員之人力資源，使本會於日常受理扶助申請之餘，能協助瞭解、分析障礙者法律扶助不足之處，並予以優化（如總會之專案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會議、撰寫本會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手冊等），確實對於整體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扶助有所裨益。

(2) 就專案人員編制部分，因近年案件數增加明顯（參上表），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之聯繫會議已提出增加人員之要求，衛福部則表示本專案雖因 112 年 7 月開放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請本專案，致短期案件量顯著上升，惟案件量是否將持續顯著上升，尚需時間觀察，建議持續追蹤案件量變化再行研議。預計觀察至 114 年上半年，若案件

量持續呈現上升狀態，研議於明年度要求社家署增加人力。

2. 「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之法律扶助」部分（衛福部心健司）

強制住院之決定改採法官保留，且法院需要在極短時間內作成是否強制住院之決定，實難期待身心狀況極度波動之嚴重病人自行尋求律師協助，亦不一定有家屬可協助；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法律扶助，屬一般律師市場欠缺之法律專業服務，由本會提供精神障礙者即時法律扶助，確有必要。此部分有 5 名全職人員及 1 名計時人員，就 114 年之工作事項觀之（提供法律諮詢、籌備 115 年代理及撰狀服務工作），人力應尚屬足夠。

- （五）綜上，呈請討論是否同意 114 年繼續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並請同意授權執行長依據本次決議，逕與衛福部商議「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之內容，以利賡續辦理本專案。

決議：同意 114 年度繼續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並同意授權執行長依據本次決議，逕與衛生福利部商議「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

八、案由：針對扶助律師承辦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辯護案件，及是類案件偵查及上訴審程序，提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不計入同一年度承辦案件數，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照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文、同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不得逾 24 件，但下列事件不計入：「一、調解、和

解之代理。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三、檢警暨原住民檢警律師陪偵案件，及其後續偵查中辯護、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等案件。四、扶助事件因撤銷、終止、撤回、變更扶助律師等變動原因結案者。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者。」。

- (二) 配合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條項第 1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指派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及是類案件之偵查、上訴審程序，並建立辦案律師名冊。然因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特殊，辯護律師辦案耗費心力遠高於一般案件，又因集中審理，排擠律師同時辦理其他案件之機會，故願意承辦之律師不多，分會派案不易；部分律師雖願意承接並經分會納入可指派律師清冊中，卻因年度承辦案件達 24 件之上限，而無法派案。
- (三) 考量國法案件類型特殊，且該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偵查、上訴審程序，應盡可能指派同樣律師承辦，始能妥適保障受扶助人；尤其 115 年 1 月 1 日起，除毒品及少年刑事案件外，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第一審均將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案件量將成長為 2 倍（依據司法院 112 年 2 月 23 日新聞稿，預估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300 件，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每年 600 件，請參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93-818645-501bf-1.html>），辯護律師清冊人數較少之分會，派案將面臨更多挑戰，確實需要更大派案彈性。故提請董事會依據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同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就「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辯護案件，及是類案件之偵查及上訴審程序」，不計入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
- (四) 末補充說明，關於律師跨分會接辦國法案件之情形，本

會仍將留意，避免同一律師於同時期接案過多、難以負荷而影響扶助品質。

決議：同意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辯護案件，及是類案件偵查及上訴審程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不計入同一年度承辦案件數。

九、案由：緣臺中分會案件量與工作人員數逐年增加，現有會址之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應業務需求及辦公需要、分會的長遠發展，擬擴大辦公空間。今擬請同意台中分會依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附表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即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處所扣除公設坪數）調高上限 20%，請討論案。

說明：

（一）原臺中分會（下稱分會）現會址空間不足之情形：

1. 分會於 99 年搬遷至現會址（即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A 室，位於國泰忠明大樓中，室內空間坪數為 110.92 坪）。
2. 因案件量持續成長、員工與志工人數增加，致目前分會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且為了消化持續上升的案件量，降低民眾等待期，分會曾於 110 年將小檔案室改裝為同仁辦公室，111 年又將哺乳室改裝成兩個櫃台，大檔案室則劃分一半區域改裝成一間審查室，導致會內區域狹窄、擁擠，已無法再新增同仁辦公區座位。
3. 現考量會址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應業務需求及辦公需要、分會長遠發展，以及配合基金會成立刑事辯護中心並擬於分會配置專職律師及助理事，擬擴大辦公空間，以資因應。
4. 依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分會可租用辦公空間限制如下：
 - （1）一般事務人員及專職律師辦公處所：分會目前（以

113 年 9 月為基準，預計 114 年將再增加內政部專案人力）編制員額為 18 位專職人員（不含執秘）、5.75 位委託專案人員（各委託單位均有按委託案件量計算行政費用，行政費用中均有加計房屋租金之科目，此有年度決算-委託案成本計算資料可參），加計預計新增 3 名專職律師、3 名專職律師助理（刑事辯護中心配置於分會），共計 26.75 位一般事務人員（含專律助理）、3 位專職律師。是故，此部分可租用坪數為 76.2 坪（ $26.75 \times 2.4 + 3 \times 4$ ）。

(2) 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處所：依分會前、後三年案件量應屬於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附表一之第 6 類分會，故可租用坪數為 110 坪。

(3) 綜上，合計分會可租用室內空間坪數共 186.2 坪，分會現會址室內空間坪數僅 110.92 坪，顯有擴增辦公空間之需求。

(二)原規劃改租其他地點之執行進度：

1. 依 112 年編列 113 年預算時之司法院意見，為減省搬遷及裝潢經費，建議分會擴增辦公空間以同棟增租為優先，是時分會詢問出租人（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惟經回應同棟無閒置辦公空間可供增租，故分會僅能找尋其他合適地點。
2. 本案原業經分會研究臺中市區租金行情、商辦大樓公設比後，辦理請購作業，經總會各部門審核、執行長核決在案，續而研擬全案招標文件中。

(三)今改規劃於現會址大樓增租辦公空間：

1. 113 年 9 月現會址大樓即國泰忠明大樓五樓將有辦公空間釋出，經分會洽詢出租人獲知，五樓空間為兩個單位即 A2、A3，目前均由同一承租人承租，已表明不再續租。A2、A3 於租期屆滿後可單獨或合併出租，但無法就 A2、A3 單位再為切分，考量分會為同棟長期住戶，雙方合作關係良好，租金費用優惠預估價約落在 550 元左右，顯低於

臺中市區一般商辦大樓之租金行情（依 112 年 9 月尋訪並依內政部實價登錄及租屋網站，鄰近台中分會現址之物件，每坪租金落於 600 元至 1,300 元間不等，該時以每坪每月 825 元含稅之租金估算改租後租金）。

2. 就現會址（即七樓）與五樓 A2、A3 空間，並以預計每坪租金價格整理如下：

物件	室內 (坪)	公設 (坪)	總坪數 (坪)	總租金 (新臺幣/元)	每 坪 租 金 (新臺幣/元)
7 樓 A 室 (現會址)	110.92	76.33	187.25	84,450	451
5 樓 A2	53.587	30.504	84.091	46,250.05	550
5 樓 A3	42.432	24.154	66.586	36,622.3	550

3. 承上，如僅增租 5 樓 A2，分會可使用空間將少於法規上限可租用室內空間坪數，但如連同 A3 增租，將略超過法規上限。茲整理如下表：

方案	室內總坪數	與法規上限差距 (186.2 坪) 差距
現會址+增租 5 樓 A2	164.507 坪	少 21.693 坪
現會址+增租 5 樓 A2 及 A3	206.939 坪	多 20.739 坪

(四)就分會現況及未來發展性，整體評估後，擬就五樓 A2、A3 一併承租，較符合整體效益，且整體規劃消防區劃也較能保障同仁安全：

1. 於原會址大樓增租，本會將受惠於原住戶之優惠價，可用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價格承租，且就全面改租並搬遷，可減省新舊會址重複支付租金、搬家費用、原址恢復原狀支出，加上裝潢面積減少，總計成本將減省甚多：

項目	改租	增租 (原址+五樓 A2、A3)
	估算金額 (新臺幣/元)	估算金額 (新臺幣/元)
新空間所需資本門費用（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	9,540,000	6,049,500

備、什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等)		
新空間會址所需經常門費用 (雜項購置、管理費、其他 費用如搬家、舊會址恢復原 狀等)	1,416,196	541,424
小計	10,956,196	6,590,924
總空間所需經常門費用(會 址總租金)(每月租金 X12 個 月)	3,034,200	2,007,864 (原址+五樓 A2、A3)
新會址裝修期所需經常門費 用(原會址租金)	675,600	X
小計	3,709,800	2,007,864

2. 再舉近期改租搬遷之士林、苗栗分會之預算執行數如下表，可知整個分會搬遷所需的設計、監造、施工費用均不斐，就擲節開支之角度，因原址空間、裝潢均能繼續利用，至多進行部分空間調整，無全面改裝之需求，故當屬於增租之費用較為減省：

分會別	室內空間坪數	室內裝修 設計、監造與施工支出金額 (新台幣/元)
士林	153.79 坪	6,118,500
苗栗	81.62 坪	1,806,456

3. 考量分會未來發展可能性及刑事辯護中心專職律師所需辦案空間，擬就原會址同棟 5 樓 A2 及 A3 均一併承租，較符合經濟效益：

(1) 經查詢司法院、臺中地檢統計資料，臺中地院 110 至 112 年新收案件分別為 376,403 件、418,315 件及 444,758 件；臺中地檢同期新收案件分別為 225,348 件、250,580 件、263,874 件。近三年臺中地區之院檢案件量均呈現驚人之成長。而分會之申請量亦持續增加，108 年度 11,039 件、109 年 11,683 件，110 年因疫情而減少至 9,951 件，但疫情趨緩後旋即反彈至

11,547 件、112 年更暴增至 12,586 件。

(2)因應分會業務量持續增加，總會歷年來持續調度人力補充，自 108 年之 19 名同仁，至今（以 113 年 9 月為基準）已補充至 23.75 人，預計 114 年將再補充內政部專案人力，以因應不斷上升之案件量。

(3)此外，就預定配置刑事辯護中心專職律師、助理各 3 名部分，辦公空間僅以個人辦公所需之 4 坪、2.4 坪計算，辦案所需會客、會議空間，均有賴與分會運作共同使用審查室等空間，如適度放寬租用坪數並加以規劃，則因應後續大量國民法官案件，專職律師將較有充足之空間專心辦理複雜且高難度之國民法官案件。

(4)綜上，臺中地區之訴訟案件量並無趨緩之情形，三年來，地院案件量成長 18%、地檢案件量成長 17%、連帶影響到分會案件量三年內亦成長 29%；而分會人力亦持續增補，五年來成長達 35%，未來仍可能繼續成長；再考量分會係刑事辯護中心派駐支援辦理大臺中地區國民法官案件之重要據點，故建議就原會址同棟 5 樓 A2 及 A3 均一併承租，較符合經濟效益。

4. 再以申請室內裝修執照角度而言，A2、A3 共同承租一併申請方符合最大成本效益：

依據五樓之圖面資料，A1、A2、A3 當時建造時規劃時，為同一消防空間設計(A1 目前為另一貿易公司所承租)，本會租賃辦公場所均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執照，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執照需聘請建築師、消防技師等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及送審簽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執照，不論坪數，以申請之件數計算。A2、A3 合併承租於本次申請室內裝修執照程序一起申請，由建築師和消防技師整體規劃，畢全功於一役，可免日後要再增租需再申請一次室內裝修執照之費用。

4. 以消防法規角度而言，A2、A3 共同承租一併設計消防區劃，較能保障同仁安全：

(1)承上，室內裝修執照審查之重點在於消防工程之規劃與安排，隔間建材須符合防火防焰之標準，人員可以快速疏散。依五樓空間現況，倘僅承租 A2，A3 不予承租。在消防工程之安排上，A2 與 A3 之隔間勢必要再加裝一道符合室內裝修許可之防火隔間牆，以符合本會申請室內裝修之需求。以目前查詢之防火隔間價格，依據材質不同隔間牆每坪價格為 5,000 至 8,000 元不等，若未承租 A3，本會勢必要再增加與 A3 區域防火區隔之消防工程支出。

(2)又依據五樓使用執照，A2 與 A3 本為整體消防區域規劃，合併承租始能讓本會辦公區域有兩個出入口規劃之可能性，在消防工程規上方能符合室內裝修執照之規定。倘未承租 A3，僅承租 A2，除本會辦公空間不足 21 坪外，在出入口設計上亦因辦公室只有一個出入口，不利工作人員緊急狀況疏散，十分危險，而消防工程設計亦因未符合當初使用執照設計上整體消防區域規劃，而須另外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加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之困難，又有因無法符合法規需求而無法通過室內裝修執照申請之風險，故合併承租 A3 不僅有減少成本支出之考量，亦有室內裝修消防安全之必要，至為重要。

(五)就增租規劃中，超過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附表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部分，提請董事會討論是否同意調整附表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 20%：

1. 本會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第 3 點，就分會辦公處所區分為「一般事務人員及專職律師辦公處所」與「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處所」二類。「一般事務人員及專職律師辦公處所」係以當年預估可聘用人數計算：「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處所」，供分會依實際需要設置會長室、執行秘書室、會客室、審查室、覆議室、諮詢室、申請暨等候區、圖書室、志工區、會議室、檔案室（包含分會各項文

件資料及專職律師卷宗等)、儲藏室或其他因執行業務所需空間，其室內空間配置最大坪數如該要點附表一所示。復依同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及其所屬分會因業務量增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董事會同意，得合理調整附表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董事會就「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處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可考量業務量增加，或其他特殊情形等情酌予調整。

2. 以分會現行配置員額、刑事辯護中心預計派駐專職律師於分會之規劃，以及分會案件量情形，分會可租用之室內空間坪數共計 186.2 坪（計算式：26.75 人*2.4 坪+3 人*4 坪=76.2 坪；76.2+110=186.2 坪），分會現行空間擁擠，已如前述；再者，就全面改租與同棟增租之效益比較，亦如前述。故依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提請董事會討論是否同意調整臺中分會之「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處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 20%（即提高 110 坪上限至 132 坪），總計使室內總空間上限調高至 208.2 坪（計算式：76.2+132=208.2 坪），以利分會於現會址同棟大樓增租，以解分會多年來空間擁擠、難以消化當地案件量之困境。

決議：有關臺中分會增租規劃，同意臺中分會依本會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附表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即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處所扣除公設坪數）調高上限 20%。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董事長：

陳碧玉